**葡萄酒学院专项推荐指标推免遴选**

**综合考核办法**

2021年葡萄酒学院专项推荐指标包括“双一流”建设指标、推免工作奖励指标和特长生三类，其综合考核成绩由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（10%）、学业成绩（40%）和科研潜质综合考查成绩（50%）组成，总分满分100分。

综合考核成绩=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**×**10%+学业成绩**×**40%+科研潜质综合考查成绩**×**50%。

推荐学生名单按照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确定。

**一、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（满分100分）**

根据学校党委学工部评分实施细则进行评定。

**二、学业成绩（满分100分）**

根据教务处评分实施细则对学业成绩进行评定。

**三、科研潜质综合考查（满分100分）**

科研潜质综合考查学生是否掌握扎实、系统的专业知识，是否掌握有关实验技能，是否具有一定的科学试验（研究方案）设计与科研数据分析及总结能力等，并参考学生本科阶段的一贯学业表现。由推免生科研潜质综合考查小组进行打分。

**科研潜质综合考查成绩**=[专业知识题成绩+实验技能题成绩+试验（研究方案）设计与数据分析及总结题成绩]

科研潜质考核形式为面试。面试采用“抽题回答法”。面试试题分为三部分，第一部分是专业知识题（占30分），第二部分是实验技能题（占30分），第三部分是试验（研究方案）设计与数据分析及总结题（占40分）。

每部分试题不少于10题。学生随机分别抽取三部分题作答，每部分成绩为面试专家评委打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。三部分成绩之和为学生科研潜质考核成绩。

由于参与专项推荐指标招生的导师有名额限制，学院根据综合考核成绩按照从高到低排名，当导师的录取名额满额后，由学院征求学生意向后与未录取满额的导师协商进行调剂（不服从调剂的学生不予录取）。具体指标计划见表1。拟录取的学生最后签订学生、学院及导师的三方协议，上报最终推荐名单。

表1 葡萄酒学院2021年专项推荐指标计划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科名称** | **专业代码** | **学科专业** | **二级代码** | **指标数** | **指导教师** | **备注** |
| 食品科学与工程 | 0832 | 葡萄与葡萄酒学 | 0832Z1 | **11（“双一流”指标8名，推荐工作奖励指标3名）** | 博导：李华、王华、房玉林、惠竹梅、刘树文、刘旭、刘延琳、陶永胜、袁春龙、张振文、韩富亮、杨晓兵  学硕导师：郭安鹊、杨继红、秦义、李运奎、宋育阳  靳国杰、孟江飞、孙翔宇、石侃 | （1）每名导师最多接收1名指标；（2）博导可招收博士、学硕和专硕；学硕导师可招收学硕和专硕。 |
|  |  |  |  |  |
| **合计** | | | | **11** | / |  |